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ZC-AJ2025-003

采 购 人：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二0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前 附 表 14

一、总 则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20

四、开标 23

五、 资格审查 24

六、 评标 24

七、 定标 29

八、 合同的授予 29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3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33

二、综合评分法 33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33

四、监督管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41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二、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47

三、报价文件格式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AJ2025-003

 项目名称：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至2026年7月30日，各具体事项完成时间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3）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ajztb.com； 4）采购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龙山御园14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925641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59256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5022166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50225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吉县财政局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凤凰路凤凰五区188号

 传 真：/

 联系人 ：采监科 王庭

 监督投诉电话：0572-5807951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的采购，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投标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损失。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JZC-AJ2025-003

2.项目名称：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3.采购单位名称：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预算 |
| 1 | 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项 | 1000000元 |
| 备注 | 1、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报价无效。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前需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具体工作内容。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间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技术工作、提交技术成果、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专家费、质量巡查及检验费、管理费、设备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利润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二、项目背景

为提升安吉县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持续供给能力，更好支撑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1434号）、《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2023-2027年）规划和2023年度计划》、《2022年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综合评估指标》、《“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厅函〔2025〕2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天地图融合更新、“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等工作。

## 三、具体工作内容

1、完成安吉县全域1886平方公里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其中一般要素（自定指标）变化增量更新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杭州市等11个设区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规划（2023-2027年）的批复》中湖州市1∶2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一般要素指标执行；完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安吉县全域重大要素季度更新。

2、完成安吉县天地图融合更新。

3、按照浙江省“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要求完成安吉县院落、建筑、交通、水系要素相应建设。4、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数字线划图更新及天地图融合成果质检，项目成果须经省级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安吉县院落、建筑、交通、水系要素相应建设，期间应及时委托一家甲级测绘资质企业按照《“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对安吉县院落、建筑、交通、水系要素数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质量巡检（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样检查）并提交正式巡检报告。

6、DLG重大要素季度更新应及时完成。

7、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四、主要技术资料

**1、航摄影像资料**

以安吉县2025年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2米）作为主要数据源。

1. **控制点资料**

浙江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已覆盖安吉县域范围，本项目可利用该服务开展像控点测量、地物补测及精度检测点测量。

湖州市似大地精化水准模型可用于GNSS观测的像控点、高程碎部点、高程检测点的高程异常改正。

1. **地形图资料**

安吉县于 2024 年组织更新的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库可作为本次 DLG 更新的基础本底数据。

**五、规范性文件**

1、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3、GB/T 15967-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4、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5、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6、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GB/T 19710-2005《地理信息元数据》；

8、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9、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10、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1、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2、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13、CH/T 3007.1-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表面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14、CH/T 9005-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15、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16、DB33/T 552-2014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17、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18、《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1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19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技术方案》；

2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

2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发布的《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和应用服务工作的通知》；

22、《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省、市（县）级数据融合技术方案（2022）》；

23、《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POI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2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

25、《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2023-2027年）规划和2023年度计划》；

26、《“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

## **六、主要技术指标**

**1、空间参考系统**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分幅成果采用直角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小数点后保留4 位，库体成果采用地理坐标系，坐标单位为度，小数点后保留8位。

2)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标准分带。

3)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成图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为1:2000。

**3 、精度要求**

1）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下表的规定：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

 单位：m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平地、丘陵地 | 山地、高山地 |
| 加密点 | 0.5 | 0.8 |
| 地物点 | 0.8 | 1.2 |

2） DLG 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下表的规定：

DLG 高程中误差

 单位：m

|  |  |  |  |  |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等高距） | 平地（1m） | 丘陵地（1m） | 山地（2m） | 高山地（2m） |
| 加密点 | 0.28 | 0.35 | 0.80 | 1.20 |
| 高程注记点 | 0.40 | 0.50 | 1.20 | 1.50 |
| 等高线 | -- | 0.70 | 1.50 | 2.00 |

平地不绘等高线；大面积的植被密集覆盖区域、阴影区域等困难地区的平面和高程中误差可按规定放宽1/2。最大允许误差为两倍中误差。

## **七、产品规格**

**（一）1:2000（DLG）成果规格**

**1、图幅分幅与编号**

DLG产品成果按正方形分幅，图幅规格为50cm×50cm，全省统一分幅，图幅编号为投影带号+“-”+图幅西南角点坐标公里数，X在先，Y在后，中间加横杠，如40-3282-450，图名取图内最有代表性的名称。

**2、 数字线划图（DLG）**

1) 数据格式为AutoCAD2004 版本\*.dwg。

2) 地物为二维信息（X、Y），地貌高程点及等高线为三维信息（X、Y、Z（标高））。

3) 文件名按比例尺代码+产品类别+图幅编号命名（IDLG40-3282-450）。

**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1) 数据格式：DLG产品库体成果为ArcGIS 10.2版本\*.GDB格式。

2) DLG 采用空间地理数据库形式存储。

3) 数据库命名方式：动态更新按比例尺代码+行政区划名+日期（YYYYMMDD）+“DLG数据库”命名，如“I安吉县20220101DLG数据库”。年度更新按比例尺代码+行政区划名+年份（YYYY）+“DLG数据库”命名，如“I安吉县2023DLG数据库”。

**4、元数据**

1) 数据格式：ArcGIS10.2 版本\*.SHP 格式。

2)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理坐标）。

3) 存储形式：按行政区域或要素采集。

4) 文件命名：数据库级元数据按“I”+行政区划名+年份（YYYY）+元数据类别命名；要素级元数据按“I”+行政区划名+日期（YYYYMMDD）+元数据类别命名。

## **八、技术要求**

**1、像控点测量技术要求**

像控点测量一般按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要求执行，本项目具体测量及检测要求如下：

1）所有像片控制点都按平高点进行测量。

2）像片控制点可利用浙江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按网络RTK 方式测量，困难地区应采用GNSS 静态测量，像片控制点离最近框架网点最大不能超过60 公里。

3）像片控制点平面、高程中误差需不大于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平地、丘陵地 | 山地、高山地 |
| 平面位置中误差 | 0.10 | 0.20 |
| 高程中误差 | 0.10 | 0.20 |

大面积山林地区像控点中误差要求可放宽0.5 倍，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4） 像片控制点的 RTK 单次观测的平面收敛精度应≤1.5cm，高程收敛精度应≤2cm，测量时间不少于20 个历元。采用GNSS 静态测量时，以距离远近确定测量时长，最少测量时长30 分钟。

5） 像控点测量时需采用对中杆，确保气泡居中，所有量距包括仪器高等量测取位至0.01m。

6） 像片控制点和基准面不在同一平面时，应量注比高至0.01m；当点位周围不等高时，须标注比高量注的位置。

7） GNSS 观测获得的控制点坐标可利用精化似大地水准面成果进行高程异常改正。

**2、空中三角测量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区域网空三加密方法。通过光束法平差输出空中三角测量成果，成果需满足立体测图的要求。

1） 相对定向精度不大于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影像类型 | 连接点上下视差中误差 | 连接点上下视差最大残差 |
| 数码航摄影像 | 1/3 像素 | 2/3 像素 |

2）模型连接较差按以下公式执行。

式中：ΔS（m）为平面较差；ΔZ（m）为高程较差；b为像片基线，单位mm；M像为像片比例尺分母；fk为相机焦距，单位mm。

3）绝对定向后基本定向点残差，多余控制点不符值，公共点较差按下表执行。

基本定向点残差、多余控制点不符值、公共点较差的限差

 单位：m

|  |  |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基本定向点残差 | 多余点不符值 | 公共点较差 |
| 平面 | 高程 | 平面 | 高程 | 平面 | 高程 |
| 平地 | 0.40 | 0.20 | 0.60 | 0.28 | 1.00 | 0.56 |
| 丘陵地 | 0.40 | 0.26 | 0.60 | 0.40 | 1.00 | 0.70 |
| 山地 | 0.60 | 0.60 | 1.00 | 1.00 | 1.60 | 1.60 |
| 高山地 | 0.60 | 0.90 | 1.00 | 1.50 | 1.60 | 2.40 |

**3、数字线划图（DLG）生产技术要求**

采用全数字摄影测量方法进行测绘，采用航测内外业一体化工艺更新1：2000 数字线划图（DLG）。

1) 1:2000 DLG 生产采用“图库一体、以库出图”技术。

2）本测区更新为一般要素进行全要素更新，其余为重大要素更新。当重大要素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化完成后3个月内予以更新。

3) DLG 要素分类代码按省技术规定执行。

4) DLG 数据采集原则：各要素的相关位置、必需的代码信息均应表示清楚；

全要素更新内业定位，外业定性；现势性以最新航摄影像为准；重大要素更新采用内业全数字测量方式进行更新，重大要素更新不出外业。

**4、重大要素更新技术要求**

1）重大要素更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大类 | 要素小类 | 变化量 | 备注 |
| 1 | 水系 | 河流 | 长度变化100m以上 | 河流宽度5m以上，关联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湖泊、池塘、山塘 | 面积变化5000m2以上 |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水库 | 库容量变化10万m3以上 |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
| 输水管线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海岸线 | 长度变化50m以上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2 | 居民地及设施 | 建（构）筑物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整村拆除情况不受该指标约束 |
| 光伏板阵列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
| 3 | 交通 | 铁路 | -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公路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县道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城市道路 | 长度变化500m以上 | 主干道以上 |
| 4 | 管线 | 高压输电线 | - | 110kv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
| 长输管道 | 长度变化1000m以上 |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管道 |
| 5 | 境界 | 行政界线 | - | 乡镇界以上 |
| 6 | 地貌 |  | 面积变化10000m2以上 | 相关要素同步更新 |
| 7 | 植被与土质 |  | 面积变化50000m2以上 | 垦造耕地项目不受该指标约束。 |
| 8 | 地名 | 行政地名 | 名称变化1个以上 | 行政村名以上 |

2）一般要素更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大类 | 要素小类 | 更新要求 | 备注 |
| 1 | 水系 | 地面河流 | 长度200m以上变化 |  |
| 海岸线 | 长度200m以上变化 |  |
| 湖泊、水库、池塘 | 面积1000m2以上变化 | 含新建，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
| 水系附属设施 |  | 与变化水系要素同步更新 |
| 2 | 居民地及设施 | 一般房屋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
| 农业生产设施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饲养场、水产养殖场、温室、大棚等 |
| 科教文卫社会 |  | 学校、医院、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
| 墓地、坟地、宗教场所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宗教场所包括庙宇、教堂、清真寺等 |
| 施工区 | 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
| 其他居民地及设施 | 长度200m以上变化或面积400m2以上变化 | 围墙、栅栏、栏杆、地类界、铁丝网、露天采掘场、乱掘地等 |
| 3 | 交通 | 铁路、城市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
| 公路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包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道路等 |
| 城市道路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包含快速路、高架路（桥）、主干道、次干道、支线等 |
| 其他道路 | 长度1km以上变化 | 机耕路（大路）等 |
| 交通附属设施 |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 与变化交通要素同步更新 |
| 4 | 管线 | 输电线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35kv以上 |
| 管道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国家主干油气管道 |
| 其他重要管线及附属设施 |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 重点海底光缆、电缆等 |
| 5 | 境界 | 乡、镇级以上界线 |  |  |
| 开发区、保税区 |  |  |
| 自然、文化保护区 |  |  |
| 6 | 地貌 | 地貌 | 长度200m以上变化或面积5000m2以上变化 |  |
| 7 | 植被与土质 | 植被与土质 | 面积1000m2以上变化 | 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
| 8 | 地名 | 名称对象点 |  |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
| 名称对象线 |  |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

3）更新方法

除全要素更新范围外的区域，通过以变化发现为主和相关资料参考为辅的方式对上述重大要素更新内容中的重大要素进行更新，对于未达到要求的要素变化不做处理。

**5、“一张图”地理底图建设技术要求**

按照《“一张图”地理底图浙江省试点实施方案》执行，期间若有新的具体技术规定则应按新的具体技术规定执行。

## **九、提交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全要素年度更新 | 年度更新数据库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1 |
| 元数据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SHP | 1 |
| 重大要素动态更新 | 动态更新增量包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GDB | 1 |
| 元数据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SHP | 1 |
| DLG分幅图（全要素年度更新部分） | DWG | 1 |
| 一张图要素成果 | GDB | 1 |

**2、文档资料**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 上交成果清单 | 1 |
| 技术设计书及评审意见 | 1 |
| 成果质量检验报告、巡检报告 | 1 |
| 工作及技术总结 | 1 |
| 验收报告 | 1 |

## **十、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前需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具体工作内容。 |
| ▲服务地点 | 以投标企业所在具体位置为出发地，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山御园14幢）为导航目的地，驾车导航最短路径超过100公里的企业投标，须提供中标后在安吉县设立服务网点的书面承诺（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租赁时间不少于5个月，加盖单位公章）；驾车导航最短路径不超过100公里的企业应提供真实导航截图打印件。 |
| 质量巡检、验收标准 | 1、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我国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2、质量巡检、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安吉县“一张图”地理底图之院落、建筑、交通、水系要素建设完成并提供正式巡检报告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3、数字线划图更新及天地图融合成果质检合格，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20%）；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5、以上款项支付均不计息，中标人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专利及知识产权 | 投标人需对产品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注：1、招标需求是采购人为本项目提出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标准不得低于本项目的要求和档次。**

**2、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相关规定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项目编号：ZJZC-AJ2025-003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
| 4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为：按中标价0-100万元（含）的按1.5%，100万-500万按0.8%，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结算方式时间为：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银行汇票或现金缴入代理公司账户为准）。帐户名称：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帐号：201 000 259 134 266 |
| 7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8 | 现场踏勘：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9 | 答疑与澄清：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2.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质疑受理：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4.供应商应将书面质疑函邮寄至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受理人：何贝，联系方式：0572-5022166，同时将质疑函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anjibicheng@163.com。 |
| 10 |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组成：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4.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提交）：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提交）：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安吉县昌硕街道后寨路东城花园北门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何贝，联系电话0572-5022166，数量为U盘一份。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00（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会议时间和地点：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7 |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ajztb.com），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20 | 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1 | 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1）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2）支持绿色采购（3）支持科技创新（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 23 | 投标注意事项：1.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2.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24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提供：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等，共一式三套。具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各单位资料存档使用。中标人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25 | 特别说明：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设备、软件、设施以及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校准、培训、售后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详见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投标人予以澄清的除外）。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起算日期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于询问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为保证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修正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6.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7.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8.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证明书；或承诺函；

**2.技术资信文件包括：**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 项目理解；
4.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5. 技术方案；
6. 进度保障措施；
7. 质量保障措施；
8. 安全保障措施；
9. 保密措施；
10. 合理化建议；
11. 投入设备；
12. 体系认证；
13. 相关科研能力；
14. 服务承诺；
15.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6.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7.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0.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返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招标文件内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的签章

7.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5.投标截止期

5.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投标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4.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同时打印纸质评审报告签署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发送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人员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资格审查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 资格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

**2.审查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出现填写错误的，按以下情形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资格审查小组认定为明显笔误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则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

**（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类型和数据有矛盾，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小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微型）企业的但不影响中小企业政策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可予以认定为中小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错误情形，由资格审查小组按以上处理方式集体讨论决定。**

3.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投标时间前的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打印相关网页页面留存。

4.打印纸质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合法组建的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 评审前准备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1.2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按照澄清投标文件的形式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根据浙财采监(2025)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出现以下错误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投标人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如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为制造业或其他行业的）；**

**（3）投标人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且投标人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4）投标人填写的类型错误，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4.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书面打印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四）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购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

（四）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合同的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根据浙财采监(2025)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经资料复核无误，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二）签署合同的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2.签订合同的时间（以前附表为准）；

3.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进行网上公告。

**（三）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五）合同签订**

1.采购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人订立协议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协议的，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其要求以预算金额2%额度的赔偿；

4. 中标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审批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 **支持绿色采购**

1.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规定，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对于采购货物的配置中，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选择合理运输路线，有效利用车辆，科学配装，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和资源消耗，并降低尾气排放。

4.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交通工具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1. **支持科技创新**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四）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安吉财政“政采贷”办理指引》。网址：<http://www.anji.gov.cn/hzgov/front/s553/zwgk/gggs/20231228/i3691136.html>。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的评标。

## 一、评标程序与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规定的评标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二、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由评标委员会推选的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取。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以下第2.1条**

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细则（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1 | 技术分78分 | 项目理解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总体要求、工作内容、相关规范、技术规定、项目现状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理解全面深刻到位的得5—6分；理解基本到位的得3—5（不含）分；理解不够到位的得1—3（不含）分；理解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2 |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提出的对策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重难点分析详细到位，对策措施全面可行的得5—6分；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5（不含）分；重难点分析不够到位、对策措施可行性不够的得1—3（不含）分；重难点分析、对策措施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3 | 技术方案1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项目技术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明确、技术实现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工作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政策规范和技术规定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全面、思路清晰、技术实现方法科学合理、工作内容符合政策规范和技术规定的得5—6分；方案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技术实现方法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基本符合政策规范和技术规定的得3—5（不含）分；方案思路不够全面、技术实现方法不够科学、工作内容有一定缺陷的得1—3（不含）分；方案思路、技术实现方法、工作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4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工作流程及关键节点细节（内外业、上下工序衔接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符合实际）部署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工序安排合理紧凑、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有利于项目快速实施的得5—6分；工序安排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实际的得3—5（不含）分；工序安排不够紧凑、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可能影响项目快速实施的得1—3（不含）分；工序安排混乱、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不符合实际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 5 | 进度保障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有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非常有力的得5—6分；措施较为合理、基本可行、较为有力的得3—5（不含）分；措施不够合理、完整、可行、有力的得1—3（不含）分；措施混乱、缺失、无力的不得分。 |
| 6 | 质量保障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非常有效的得5—6分；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可行、比较有效的得3—5（不含）分；措施不够合理、完整、可行、有效的得1—3（不含）分；措施混乱、缺失、无效的不得分。 |
| 7 | 安全保障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措施是否全面、可行、有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非常有效的得5—6分；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可行、比较有效的得3—5（不含）分；措施不够合理、完整、可行、有效的得1—3（不含）分；措施混乱、缺失、无效的不得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8 | 保密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测绘成果保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可行、非常有效的得5—6分；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可行、比较有效的得3—5（不含）分；措施不够合理、完整、可行、有效的得1—3（不含）分；措施混乱、缺失、无效的不得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 |
| 9 | 合理化建议3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又好又快推进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建议有创新性、合理可行，对本项目又好又快推进有明显作用的得2—3分；建议有一定参考价值、对本项目又好又快推进有一定帮助的得1—2（不含）分；建议没价值的不得分。 |
|  10 | 投入设备12分 | 1、全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每一台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2、GPS-RTK每一台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3、摄影测量无人机每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4、全站仪、水准仪每一类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及相关清单清晰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项目负责人5分 | 1. 具有测绘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
3. 个人获得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国家级奖的1个得2分，省级奖的1个得1分，最高得2分（团队获奖的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第一）。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0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 具有测绘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2.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 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4. 具有测绘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分，最高得2分。

（第 2条人员可与第 1、3、4 条人员重复，第3条人员不可与第 1条已计分人员重复，第 4条人员不可与第 1、3条已计分人员重复，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和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13 | 商务资信及其他12分 | 体系认证5分 | 投标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14 | 相关科研能力4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发明专利或者地理信息软著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15 | 服务承诺2分 | 投标供应商接到业主某项具体工作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服务的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限时完成某项具体工作的确保在限时内完成任务。有以上承诺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16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三）分值计算**

1.价格分

调整错误、并执行支付采购政策后按评分细则中的公式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综合得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价格得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四、监督管理

本项目评审全程录音录像，监督管理部门为安吉县财政局。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吉县政府采购合同书（仅供参考，中标后完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年）人民币。

三、采购清单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费支付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部分悔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6.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7.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税收证明书；或承诺函；
8. 投标人最近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不征（免征）社保证明书；或承诺函；

3.投标资格声明书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及以上金额）等行政处罚。

4.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新成立企业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此表格非常重要，供应商必须如实且规范填写本表格。**

**4、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出现以下情况，响应文件无效:**

**4.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业填写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类似瑕疵或未填写行业全称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明显笔误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4.2供应商填写的行业不是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的（例：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为建筑业或其他行业的）**

**4.3供应商填写的类型正确、但数据错误的，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解释不合理评审小组不认可的；**

**4.4供应商填写的类型错误，例：大型企业填写为中型、或小微、微型企业的。**

5、**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技术资信文件格式

1.技术资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 项目理解；
4.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5. 技术方案；
6. 进度保障措施；
7. 质量保障措施；
8. 安全保障措施；
9. 保密措施；
10. 合理化建议；
11. 投入设备；
12. 体系认证；
13. 相关科研能力；
14. 服务承诺；
15.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6.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见第六章）；
17.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0.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ZJZC-AJ2025-003的 《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 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均没有异议。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 我单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6. 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信息如下：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性别 ， 职务，是 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询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6.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资质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项目经理 |  | 电话 |  |
| 职工人数 |  |
| 可从事业务范围 |  |
| 公司简介 |  |

注：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附件资料按评分标准提供。

8.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9.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列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10.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拟投入实施的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 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1.附件资料按评分标准细则提供。

11.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件资料按评分标准细则提供。

##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的说明或证明材料。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安吉县1:2000数字线划图更新入库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项目编号：ZJZC-AJ2025-00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 | 大写 : 元整(¥ : 元) |

**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优惠），并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评分表格式（评分内容参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投标人自评栏 | 专家评定栏 |
| 响应程度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情况 | 扣分理由 |
| 价格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本表格需参照第四章评分条款，认真填写，并附在技术资信文件目录后，方便评委评分时核对

***招标文件无格式但需要提供的资料或者影响投标人得分以及资格认定的资料请投标人另行自拟添加。***